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经贸院〔2014〕30号

关于印发《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各部门: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5月5日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引导广大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精力投入，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办学效益，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暂行规定》（经贸院字〔2006〕159号）、《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经贸院字〔2010〕81号）、《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试行）》（经贸院〔2014〕29号），特修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条 教师工作量的内涵说明

教师工作量是对我校专任教师以年为单位完成工作进行的量化考核。

教师工作量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教学工作量、服务工作量和科技工作量，分别以课时、科研分为单位进行计算。教师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服务工作量+科技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指院（系、部）专任教师承担课程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的工作量（包含跨专业公共选修课、继教院课程），以教务系统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依据，按照综合修正系数折合计算。

服务工作量指院（系、部）专任教师承担教学文件编制、实验实训室建设和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质量建设、学业导师、社会实践指导等服务项目的工作量。根据教师各项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参照《服务工作量认定办法》计算。

科技工作量指专任教师、依照职称序列享受岗位津贴的行政管理人员及专职科技人员完成学校科技处正式立项并登记备案的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科技成果和科技奖项的工作量。根据教师各项科技项目的完成情况，参照《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对教师工作量的统计核算由二级学院、系、教学部负责完成，每年报送教务处、科技处备案审核。教师工作量测算结果在报送教务处、科技处之前，应在二级学院、系、教学部内部进行公示。

第二条 教师基本工作量定额

表一：年度教师基本工作量定额表

专业技术 职称	教师基本工作量 定额 (课时)	其中		
		教学工作量 A(课 表课时)	服务工作量 B(课时)	科技工作量 C(分 值)
教授	360	324	36	详见表二
副教授	396	360	36	
讲师				
助教				
见习助教	180	180		

表二：年度科技基本工作量定额表(分值)

职称级别 人员类别	正高职			副高职			中职			初职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无
教师、依照职称序列享受岗位 津贴的行政管理人员	10	8	7	6	5	4	3	2.5	2	0
专职科技人员	80	60	55	45	36	30	25	22	20	5

说明：

- 原则上，教师工作量中教学工作量 A 与服务工作量 B 的总和保持不变，两者之间的比例依据专业设置及招生情况按年度进行修订。
- 服务工作量不足的情况下，可由教学工作量冲抵，但教学工作量不能由服务工作量冲抵。
- 行政管理兼职教师(含二级院(系)书记、副书记、院长(主任)、主持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无教师工作量定额，同时行政管理人员上课必须得到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 二级院(系)副院长(副主任)，核减教学工作量 216 课时；教研室主任，核减教学工作量 108 课时，无服务工作量定额，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 年满 58 周岁的男教师、年满 53 周岁的女教师，可以减免教师工作量基本定额的 10%。
- 教师未完成基本工作量定额，按比例扣发基本绩效(参照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执行)。
- 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的在职进修以及学术假、病假、事假、产假等情况，报人事处核准后，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8. 原则上,专任教师教学课时不得超过课表课时 17 课时 / 周(612 课时 / 年),二级院(系)副院长(副主任)教学课时不得超过课表课时 8 课时 / 周(288 课时 / 年),行政管理兼职教师教学课时不得超过课表课时 5 课时 / 周(180 课时 / 年)。

9. 见习助教实行坐班制,教学课时不得超过课表课时 10 课时 / 周(360 课时 / 年)。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教师教学工作含:备课、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平时测验、考试(查)、监考、阅卷评分、试卷分析以及授课计划、教学日历、教案、教学工作总结等基本教学文档编写。实践教学还包含动员、准备、指导、批改实习报告、巡查、监控、考查、评分以及编制指导书、任务书、总结等教学基本文件。

教学工作量(课时)= 计划课时×(Σ(课程修正系数 K1-1)+(人数修正系数 K2-1))

说明:

1. 原则上,课程修正系数(K1),人数修正系数(K2)的取值不大于 2.0。
2. 教学班级一般为 50 人标准班,艺术类专业可以根据教学需要设置 35 人标准班。
3. 教学班级的安排(即分班与合班)由教务处与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协商决定,专业课程教学班级人数不得超过 110 人。

第四条 服务工作量计算标准

服务工作量项目设置、工作量核算标准及考核细则见《服务工作量认定办法》。

有专项或其它经费支付的项目活动,教师参与此类活动不计入服务工作量。

第五条 科技工作量计算标准

科技工作量核算标准及考核细则见《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超出基本定额部分的计酬标准

教师完成基本工作量前提下,超出教学工作量基本定额部分称为超课时,超课时费按年结算。

按照专业技术职称,超课时计酬标准如下表所示。

超课时计酬标准				
教授 (正高级职称)	副教授 (副高级职称)	讲师 (中级职称)	助教 (初级职称)	见习助教
45 元 / 课时	40 元 / 课时	35 元 / 课时	30 元 / 课时	20 元 / 课时

第七条 修正系数、教学工作量计算项目及计酬标准

(一) 课程修正系数 K1 和人数修正系数 K2

1. 课程修正系数(K1)

双语课程：K1=1.8 / 教学班级

说明：双语课程指非外语专业利用外文版教材、外文作业与试卷及 50%以上外文讲授的课程。专业外语课程不认定为双语课程。

“3+2”本科班课程：K1=1.2 / 教学班级

继教院课程：K1=1.2 / 教学班级

小学期：K1=1.4/教学班级

2. 人数修正系数(K2)

教学班级为 30-50 人，K2=1.0(50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

教学班级人数在 151 人以上，K2=2.0；

教学班级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每减少 1 人，系数减少 0.01；

教学班级人数在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K2=0.7；

艺术专业课教学班级人数为 30-35 人，K2=1.0，教学班级人数 20 人以下的，K2=0.9。

(二) 教学工作量计算项目及计酬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折合课时
1	出卷	2 课时 / 卷
2	毕业补考(出题、监考、阅卷等)	重新命题：2 课时；监考：2 课时； 阅卷：0.1 课时 / 份
3	集中校内实践周指导	25 课时 / 周·行政班级
4	集体组织校外带班实习指导	28 课时 / 周·行政班级
5	因设备不足原因采用的校内分组实验	计划课时× 1.8 / 行政班级
6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 毕业实习	6 课时 / 学生
7	毕业论文答辩	1 课时 / 学生
8	重修	1 课时 / 学生

说明：

1. 一周指 5 个工作日。

2. 校内实践(实验、实习、实训等)周指导，同一时间段，任课教师只能辅导 / 指导一个行政班级(校内、校外双导师实习指导除外)，每天现场指导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3.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 毕业实习：含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导、定期检查与指导、评阅设计报告或论文以及毕业实习的巡查与指导。每名教师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15 人，15-20 人之间课时系数减半，21 人以上不计工作量。

4. 其他教学活动由二级学院、系、部提出书面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核定教学工作量。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院办

2014 年 5 月 6 日印发
